



115 學年大學部 課程與學習手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編印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

目 錄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1
壹、本系沿革	2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3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4
肆、本系師資陣容	7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9
壹、課程設計	10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12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14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5
伍、課程地圖	20
陸、核心能力檢核表	23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26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7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9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42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4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4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4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4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5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	53
第六部份 本校相關作業流程	58
壹、額滿暨人工加選流程圖	59
貳、跨部選課流程	60

參、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流程 -----	61
肆、校際選課流程 -----	62
伍、大學部離校手續 -----	63
附錄 115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	64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73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75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	89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95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	97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	98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100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101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	103
國立屏東大學免修英文通識課程申請表 -----	104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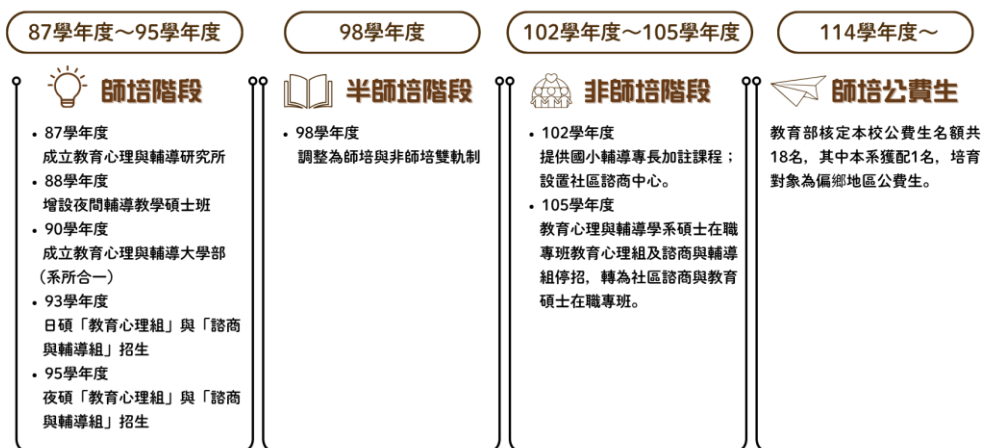
本系採系所合一，設有大學部、日間教育心理與輔導碩士班、夜間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其中「教育心理與輔導」日間碩士班（心輔所）成立最早，係由本校（時為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系所調整案，於民國 87 學年正式成立，為本校最早成立的研究所之一，亦為台灣最早成立的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之一。當時心輔所的三位教授係由初等教育學系兩位具心理背景及一位具輔導諮商背景的老師轉任。隔年，民國 88 學年，教育心理與輔導所增設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提供國小教師提升輔導知能的進修管道。之後，為因應社會對國小專業輔導老師的需求（民國 90 年心理師法正式公布實施），90 學年度本校再次由當時的初等教育學系提出調整案，將其中大學部的一班（輔導組）轉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四年制的大學部，同時，該系具教育心理及輔導諮商背景的教師也一併轉任至心輔系。此時，本系正式走向系所合一，完整的包含四年制的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班。之後，由於國小輔導教師已有正式的培育管道，且為了回應社會對社區終身輔導人才及終身學習教育人才的殷切需求，本系於 105 學年停招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並將其調整為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從國小教師擴及至社區現職或未來對助人工作感興趣的人士，針對在地族群及社區的需求，提供諮商與輔導、教育及推廣人才的培育。

本系各學制在發展的過程中，亦持續根據大學人才培育功能、校務發展與目標、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外部評鑑結果，及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建議，歷經數次調整。其中，大學部從設系一開始的全師資培育學系（具少數公費生名額），至後期受少子化衝擊、師培市場萎縮，以及本校於民國 94 年從師培大學轉型為一般綜合大學，為鼓勵學生朝多元的方向發展，本系於 98 學年度調整為師培與非師培雙軌制。爾後，為配合本系更廣泛的朝學校及社區教育及諮商的方向發展，並落實在地化的理念，本系於 102 學年度再次轉型為全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提供國小輔導專長加註課程），同年也在學校設置社區諮商中心（103 年，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整併為目前的屏東大學，涵蓋高教、教育及技職三個體系）。而日間碩士班，在心理師法通過後，為強化諮商輔導及教育心理兩個專業領域人才的培育，於 93 學年度起分「教育心理」及「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學生在兩組共同必選修課程之外，各自修習該組的專業課程，但可依論文主題跨組選論文指導老師。當時的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亦於 95 學年度起分「教育心理」與「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之後，為符應國家終身學習的政策，同時也為落實本系強調的在地化理念，夜間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碩士班於 105 學年度轉型為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專班採不分組招生，其課程及學生論文指導均由本系諮商輔導、教育心理及方法領域的老師共同負責。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公費生名額共 18 名，其中本系獲配 1 名，培育對象為偏鄉地區公費生。

回顧本系的發展，從師培，走向半師培，再走向非師培；從培育學校教師，擴及至培育社區專業、半專業助人與教育工作者；服務的對象，也從兒童與青少年，擴及至成人及高齡者；服務的群體，更從學生，擴及至不同族群，以落實本系及本校核心的在地

化理念，並善盡大學培育人才的社會責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之沿革



貳、教育理念與目標

一、教育理念

吾人在思考大學教育之宗旨時，不時擺盪於兩種思考模式之間，其一是強調大學教育「既廣且博」的通識教育本質，另一則著重大學教育在擔負技職訓練上的功能。前者強調培養學生成為具真正人性關懷的知識份子後，再從事與人有關的服務工作，後者則強調人是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一份子，學校教育有義務培育社會亟需的從業人員。

受到外界大環境及師範教育重教學技術訓練之影響，我們長久以來在兩種思考模式之間擺蕩時，幾乎均將重點放在大學教育職業取向的訓練層面，換言之，以往身為國小師資培育學系，長久以來，我們都是在培育國小教育工作者這一目標下，進行課程設計及各項教學訓練。這種市場導向的大學目標，讓我們面臨一些困境：(一)因出生率下降，國小師資市場急劇萎縮，在缺少提供學生就業的誘因下，除系原有的功能頓失，學生也徬徨失措，應變無力，導致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存續，頗多質疑。(二)市場導向的課程規劃因重視快速的養成，造成學生人文素養嚴重不足，心理專業的基礎亦不夠紮實，致使許多課程內容流於食譜形式的「技術」訓練。(三)教師及學生的視野被嚴重窄化，無法體認大學廣泛的人文涉獵與紮實的心理學專業才是未來擔任各項工作最珍貴的基礎。

本系在面臨上述困境，尋找因應之道時，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本質與宗旨。我們認為，過度強調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職業教育，不但窄化學生的學習範圍，使學生喪失涉獵廣博、多元之學術領域的機會；同時，也使學生在瞬息多變的今日，失卻應變的能力。於是，本系決定回歸大學教育之本質與宗旨，從「教育心理與輔導」的角度言，本系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的知識份子為主。在提供學生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及社會文化有基本了解的脈絡上，協助其具備基本的心理學素養及知識後，再提供其探索

相關領域的機會，並協助其為未來從事各項應用領域之工作預做準備。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 (二)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 (三)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 (四)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主要培育具備人生全程發展與學習專業知能之廣義教育人才，培育學校及社區之輔導與諮商、與教育訓練與推廣之人才。學士班著重人生全程之發展、學習及教育、紮實輔導理論與技術之基礎，培育學生具學校輔導及社區輔導與諮商知能。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部之核心能力與指標如下：

一、校核心能力(104學年度起適用)

- 本校校訓為「誠、愛、禮、群」
- 本校教育目標為「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 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教育學院及校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表

校教育目標	教育學院教育目標	學士班教育目標
● 品德力 ● 創新力 ● 自學力 ● 宏觀力 ● 就業力	● 培育優質師資與教育專業人才 ● 培育教育產業與實務人才 ● 培育社會參與及國際視野人才	●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學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價值內涵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1. 培育具人文關懷、自我覺察的教育及輔導人才	CCE1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CCE11 能參與多元文化事務及社會服務 CCE12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導人才。 2. 培育能將心理學基礎知識及理論應用至相關實務領域的人才。 3. 培育具通識蘊涵的助人者，能自我期許、了解自我、肯定自我、勇於接受挑戰、樂觀面對挫折、且能尊重自己與他人。 4. 培育能具獨立、自主、負責及國際觀的人才。	CCE2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CCE21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CCE22 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CCE23 具備將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CCE24 具備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CCE3 問題解決能力	CCE31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CCE32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CCE4 自主學習能力	CCE41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CCE42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CCE5 溝通能力	CCE51 能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CCE52 能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CCE6 合作能力	CCE61 具備有效合作技巧(瞭解團隊目標、扮演不同角色、與他人溝通等)

註：1.須至少通過英文門檻。(104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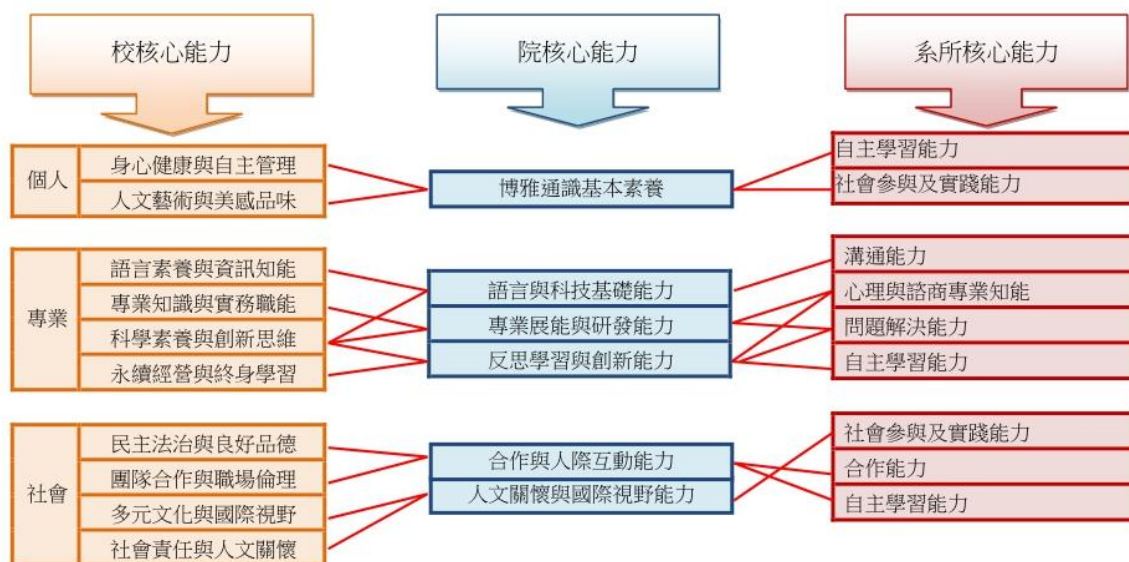
2.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104學年度起適用)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主要培育人文關懷及自我覺察態度

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個人	●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博雅通識基本素養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專業	●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 專業展能與研發能力 ● 反思學習與創新能力	● 能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 能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 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 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 具備將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 具備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的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社會	●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 人文關懷與	● 參與多元文化事務及社會服務 ● 能由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₂ 合作能力	● 具備有效合作技巧(瞭解團隊目標、扮演不同角色、與他人溝通等)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價值內涵)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 能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 能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學士班與教育學院及校核心能力關聯圖

肆、本系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4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皆具有教育心理或輔導諮商專業背景及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熱忱、活力是本系最大特色。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研究室	分機	E-MAIL
吳佩真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Robust Estimator、SEM、教育統計學	1228	31357	pcwu@mail.nptu.edu.tw
陳品華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動機與策略、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1216	31351	phchen@mail.nptu.edu.tw
葉寶玲	教授兼系主任及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博士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諮商督導、多元文化諮商、生涯諮商、精神分析式心理治療、溝通分析治療、諮商實習、性別議題	1212	31350	ply@mail.nptu.edu.tw
葉俊廷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	高齡學習、高齡教學、成功老化	1227	31356	chuntingyeh@mail.nptu.edu.tw
黃素雲	副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族與婚姻治療	1230	31359	yunsing2004@gmail.com
王大維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社區諮商、性別教育、男性研究、婚姻與家族治療、家庭心理學、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諮商	1229	31358	wangtwdavid@gmail.com
洪菁惠	副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輔導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短期治療、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諮商實務與督導	1223	31473	juliahung99@mail.nptu.edu.tw
謝曼盈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諮商與教育心理系博士	青少年行為問題與輔導、社會與情緒發展、生命教育、心理測驗、輔導方案設計、適性教育	1219	31469	manyang@mail.nptu.edu.tw
朱慶琳	副教授	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舞蹈治療、兒童臨床心理學、自閉症	1120	31360	clchu@mail.nptu.edu.tw
洪嘉欣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社會與人格心理學、本土心理學、人際關係、自我調控、自我概念清晰度	1215	31460	jshong@mail.nptu.edu.tw
李俊霆	助理教授	聖母院大學量化心理學博士	心理測驗、心理計量、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	1206	31460	ctlee0503@mail.nptu.edu.tw
楊秀宜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敘事諮商、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犯罪問題(毒品犯罪、性侵犯、暴力犯罪)、正向心理學、AI 融入輔導教學	1205	31459	shiaoyi22@mail.nptu.edu.tw
房孟潔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	婚姻與家人關係、人際關係與溝通、本土心理學、	1226	31355	mcfang@mail.nptu.edu.tw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研究室	分機	E-MAIL
		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高等統計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壹、課程設計

本系依據教育理念及目標規劃課程，一方面營造能培育人文關懷、自主與自律、批判與內省之知識份子的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則規劃通識及心理學基礎為底，應用心理學之多元領域為用之課程。課程設計理念、原則及特色如下：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系旨在培育具下列特質之知識份子，以期能對人的本質、人類經驗、與社會文化脈絡等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了解：

- (一) 具道德與人文關懷精神
- (二) 具批判思考能力
- (三) 具自主自律態度
- (四) 具包容多元文化及廣闊的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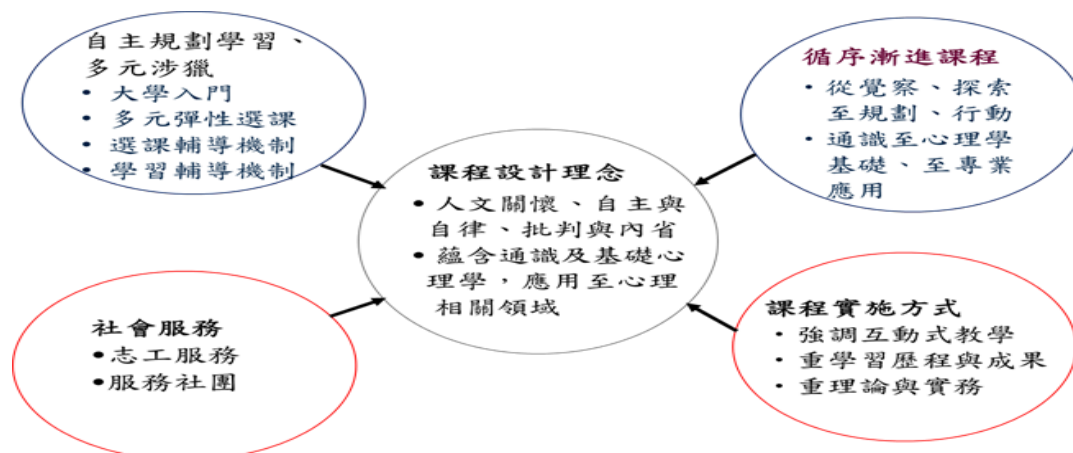
二、課程設計原則

為培育具上述特質之知識份子，本系課程設計的原則如下：

- (一) 設計縝密有序的課程，以營造開放、自由，自主、自律的學習環境。
- (二) 規畫蘊含通識精神之基礎心理學課程，以做為知識統整之基礎。
- (三) 規畫廣泛且多元之應用心理學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涉獵及實務應用的機會。

三、課程設計特色

為營造開放的教育氛圍，本系強調由學生以自主方式規劃個人的學習，佐以健全的個別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強調歷程的互動教學方式。在課程的設計上，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先通識、心理學基礎，再心理學專業應用。在學生選課上，則採先覺察、探索，再規劃與行動。低年級(一、二年級)以探索及基礎科目為主，高年級(三、四年級)則以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多元涉獵及應用為主，譬如，將心理基礎應用於發展與學習、學校輔導、社區諮商等各領域。本系規劃之課程具下列特色(如圖)：



系課程規劃特色圖

(一) 自主規劃學習與多元涉獵

本系透過大學入門課程、選課及學習輔導的機制，由學生自主規劃其大學生涯。

1. 大學入門課程

為協助大一同學順利從高中轉換到大學，本系利用大一上學期的大一入門課程，針對學習、生活及生涯等重要議題，規劃一系列課程，內容包括：與心輔相遇(認識屏大及心輔系)、生涯規劃、生活規劃與適應、課業適應、人際與親密關係等。

2. 多元及彈性選課

本系課程規劃強調多元探索與自由發展，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依個人興趣與需求，自主規劃大學四年的學習生涯。學生除了可自行規劃領域選修外，尚可利用本系提供的 20 個跨校、院、系自由選修學分，進行生涯興趣的探索。

3. 選課輔導機制

本系設計的一對一選課輔導機制，由系上安排一位課業輔導老師(非傳統之導師)，對學生的學習規劃提供支援系統。老師依學生的興趣與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指導，以落實課程規劃理念，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學生在正式選課前，必須與選課輔導老師討論下學期預計修習之課程，並經輔導老師於「選課輔導紀錄表」上認可後，方得進行正式選課。

4. 學習輔導機制

成立小老師學習輔導制度，由學習表現優秀的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老師，每週固定時間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輔導學生學科的學習。

(二) 循序漸進課程

課程規劃依循覺察、探索、計劃、行動之原則，從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上學期，課程安排著重心理學基礎課程，協助學生從中覺察、探索，進而尋找可能的學習方向，大二下學期，學生開始初步規劃學習方向，而大三上學期起，課程提供多元應用領域，以便學生執行計劃、採取行動，以發展明確的學習方向。

配合學生循序漸進的自我規劃，課程的安排以通識、心理學基礎為先，再至心理學各相關應用領域。延續本系長久以來之發展重點，相關應用領域以「發展與學習」及「輔導諮商」為主，其中輔導諮商又包含學校輔導與社區諮商。

(三) 課程實施方式

為落實「培育具人文關懷及心理學素養之知識份子」的目標，本系體認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的實質變革遠遠重於科目名稱及形式上的改變，是故，本系教師在規畫其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時，皆依循「互動式教學」、「重歷程與成果」、「理論與實務並重」等三項原則。各科目皆要求涵蓋基礎概念、指派作業、及實施活動環環相扣的三部份。

1. 互動式教學

課堂活動儘量以討論、小組報告等雙向互動方式進行，作業則以協助學生思考與學習為主要考量，力求多元性與建設性。

2. 重歷程與成果

互動取向的教學不僅重視學生的成果表現，更重學生的學習歷程。本系鼓勵學生紀錄與統整個人的學習經驗與特色。學生的歷程與成果透過兩種方式呈現與分享，一為本系舉辦的「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三、四年級上學期發表，檔案發表辦法見「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另一為畢業前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3. 理論與實務並重

高年級的應用課程，強調實務演練及操作，結合理論與實務。

(四) 社會服務

為結合社區、強化服務，本系積極推動社區服務，透過正式的服務教育課程、輔導服務教育課程、以及學生組成之平日與假期的各類服務性營隊(如：寒暑假服務偏鄉國小學童之閱讀營、數學營；平日服務社區兒童之行動圖書館；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體等)，發揮人文關懷與服務精神，嘉惠社區學子。本系根據數年來累積的經驗，除持續推廣不同性質的社會服務(如針對中小學生的自我認識與成長團隊)外，亦積極將服務教育與課程連結，使學生得以將所學之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同時也能提升服務之品質與成效。

貳、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學分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	28
系專業必修	41
系專業選修： 1. 領域選修 2. 自由選修(含本系領域選修、他系專業、他校專業、師培等課程，但不得含通識課程)	59 (39) (20)
畢業最低學分	128

註：畢業前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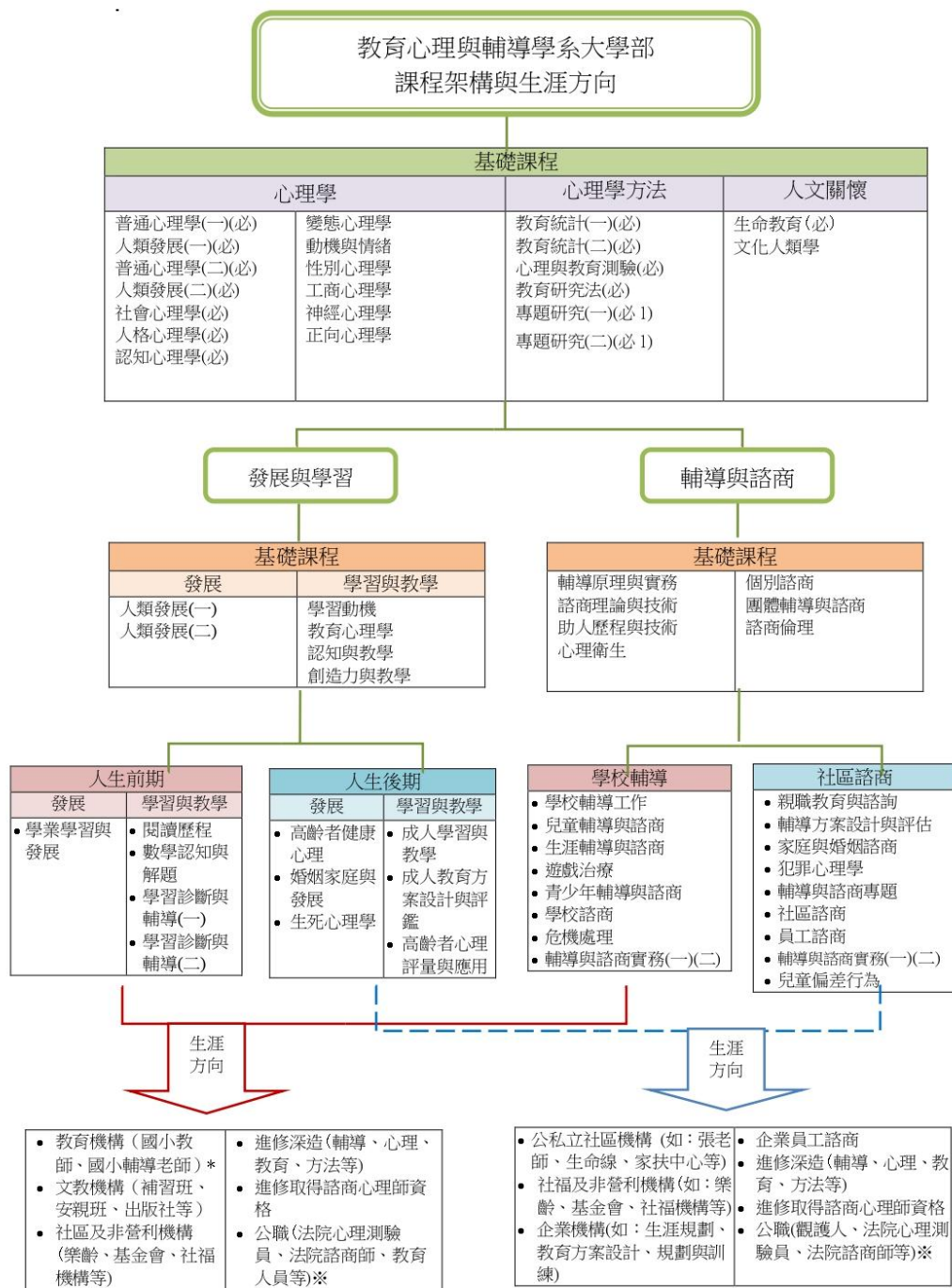
大三及大四須發表兩次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

二、課程與科目結構圖

年級	基礎課程(必修 43)			領域選修		
	心理學	心理學方法	人文關懷	發展與學習	學校輔導	社區諮商
一上	普通心理學(一)(必 3) 人類發展(一)(必 3)	教育統計(一)(必 3)	生命教育 (必 3)	(全)人類發展(一)(必 3)		
一下	普通心理學(二)(必 3) 人類發展(二)(必 3) 神經心理學(選 3)	教育統計(二)(必 3)	多元文化教育 (選 3)	(全)人類發展(二)(必 3)	人際關係與溝通(選 3)	
二上	社會心理學(必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全)教育心理學(選 3)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 3) 學校輔導工作(選 3)	
二下	人格心理學(必 3) 認知心理學(必 3)	教育研究法(必 3)		(全)認知與教學(選 3) (前)學業學習與發展(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選 3) 助人歷程與技巧(選 3) 行為改變技術(選 3)	心理衛生(選 3)
三上	變態心理學(選 3) 動機與情緒(選 3) 性別心理學(選 3) 工商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質性研究(選 3)		(前)閱讀歷程(選 3) (後)婚姻、家庭與發展(選 3) (後)高齡者健康心理學(選 3)	個別諮商(選 3) 團體輔導與諮商(選 3)	
三下	正向心理學(選 3) 消費者心理學(選 3)	專題研究(必 1)		(全)學習動機 (選 3) (前)數學認知與解題(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一)(選 3) (後)成人與高齡者學習(選 3)	諮商倫理(選 3) 兒童輔導與諮商(選 3) 生涯輔導與諮商(選 3)	社區心理與諮商(選 3) 親職教育與諮詢(選 3)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選 3)
四上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 與諮商(選 3)		(前)學習診斷與輔導(二)(選 3) (後)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選 3) (後)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選 3)	遊戲治療(選 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選 3) 學校諮商(選 3)	家庭與婚姻諮商(選 3) 輔導與諮商專題(選 3)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選 3)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選 3) 多元文化諮商(選 3)
四下				(後)生死心理學(選 3) (全)創造力與教學(選 3)	危機處理(選 3)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選 3) 輔導與諮商實務(二)(選 3)	員工諮商(選 3)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選 3)

註：全：人生全期。前：人生前期。後：人生後期。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註：※需通過相關考試後，方具備任職資格。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別	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41
選修學分數(含系選修、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u>20</u> 學分)	59
通識學分數	28
畢業學分	128

註：畢業前須完成 60 小時志工服務；

大三及大四須發表兩次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

110.04.27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28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4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3 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27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04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4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09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0.19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2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9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30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4.30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5.6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5.22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9.2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系務會議通過

114.9.18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0.9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6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19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28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心理學													
PSC1101	普通心理學(一) General Psychology (I)	3	3	必	✓								
PSC1102	普通心理學(二) General Psychology (II)	3	3	必		✓							
PSC1105	人類發展(一) Human Development (I)	3	3	必	✓								
PSC1106	人類發展(二) Human Development (II)	3	3	必		✓							
PSC2106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必			✓						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先修： 普通心理學或心理學通(概)論。
PSC3109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3	必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2110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必				✓					
基礎課程：心理學方法													
PSC2340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3	3	必	✓								
PSC2341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3	3	必		✓							
PSC2321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3	必			✓						
PSC3357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PSC3354	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4	必					✓	✓			
PSC2336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先修： 教育研究法
PSC4608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ed in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基礎課程：人文關懷													
PSC2226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3	3	必	✓								
二、系選修課程													
1.基礎選修													
1-1 心理學													
PSC1110	神經心理學 Neurological Psychology	3	3	選		✓							神經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動機與情緒先修： 普通心理學或心理學通(概)論。
PSC3185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6	動機與情緒 Motivation and Emotion	3	3	選					✓				
PSC3187	性別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58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3188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			
PSC4605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3	3	選						✓			
1-2 人文關懷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2229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							
2.領域選修													
2-1 發展與學習													
PSC1108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PSC2145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PSC2146	學業學習與發展 Academic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2112	閱讀歷程 Processes of Reading	3	3	選					✓				
PSC3189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SC3190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3193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3	選						✓			學習動機、數學認知與解題、學習診斷與輔導（一）、學習診斷與輔導（二）先修：教育心理學
PSC2113	數學認知與解題 Mathematical 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3	3	選						✓			
PSC3191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	3	3	選						✓			
PSC4601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Learning Diagnosis and Guidance (II)	3	3	選							✓		
PSC4606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Adult and Older Adult Learning	3	3	選						✓			
PSC4607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Program Design for Adults and Older Adults	3	3	選							✓		
PSC4603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the elderly	3	3	選							✓		
PSC4192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ath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4604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Teaching	3	3	選								✓	
2-2 學校輔導/社區諮商領域課程													
2-2-1 學校輔導													
PSC12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	3	必			✓						
PSC2220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s of Counseling	3	3	選				✓					
PSC2222	助人歷程與技巧 Helping Process and Skills	3	3	選				✓					
PSC1213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3	3	選		✓							
PSC4283	學校輔導工作 Practices of School Guidance	3	3	選			✓						
PSC223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3	3	選				✓					
PSC3246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與 助人歷程與技巧
PSC3256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個別諮商
PSC3255	諮商倫理 Ethical issues on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54	兒童輔導與諮商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of Children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3253	生涯輔導與諮商 Career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278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3	選							✓		
PSC3257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Adolesc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3258	學校諮商 School Counseling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SC3263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3	選								✓	
PSC3272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I)	3	3	選								✓	先修： 1.諮商理論與技術 2.個別諮商 或 助人歷程與技巧 3.團體輔導與諮商
PSC3273	輔導與諮商實務(二)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acticum(II)	3	3	選								✓	先修： 1.諮商理論與技術 2.個別諮商 或 助人歷程與技巧 3.團體輔導與諮商
2-2-2 社區諮商													
PSC4159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3	選				✓					
PSC4272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nsultation	3	3	選						✓			
PSC3271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3	3	選						✓			
PSC4274	家庭與婚姻諮商 Famil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3	3	選								✓	先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PSC4298	輔導與諮商專題 Seminar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4396	社區心理與諮商 Community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162	員工諮商 Personnel Counselng	3	3	選								✓	
PSC4299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robation System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4300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Substance Abuse and Addictions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430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3	3	選								✓	先修： 心理衛生 或 社區諮商
PSC3250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3	3	選								✓	
PSC3274	兒童偏差行為 Child Psychopathology	3	3	選						✓			

伍、課程地圖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			H									L	
普通心理學(二)			H				L					L	L
人類發展(一)			H				L					L	L
人類發展(二)			H				L					L	L
社會心理學			H				L					L	
人格心理學			H				L					L	
認知心理學			H				L					L	
神經心理學			H				L					L	
變態心理學			H				L					L	
動機與情緒			H				L					L	
性別心理學			H				L					L	
工商心理學			H				L					L	
正向心理學			H				L					L	
消費者心理學			H		H		M		M		M	M	M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H		L		L					L	
教育統計(二)			H		L		L					L	
心理與教育測驗			H		L		M				L	M	L
教育研究法			H		H		H	H			H	H	M
質性研究			H		H		H	H			H	H	M
專題研究			H	H	H	H	H	H			H	H	H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			H	H	H	H	H	H					H
(三)人文關懷													
生命教育	M	H				H	M		M	M	M	M	M
多元文化教育			H										
二、領域選修													
(一)發展與學習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教育心理學			H		M						L	L	H
認知與教學			H		L						L		H
學業學習與發展			H		L						L		H
閱讀歷程			H		L						L		H
婚姻家庭與發展			H		L						L		H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H		L						L		H
學習動機			H		L						L		H
數學認知與解題			H		L						L		H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M	L	M						M	M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M	L	M						M	M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H								L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設計			M		H						L	M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H		L						L		H
生死心理學			H		L						L		H
創造力與教學			H		L						L		
(二)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M	H	M	H	M	L	L	L	M	M	M
學校輔導工作			M	H	M	H	H	L	L	L	L	M	H
諮商理論與技術			M	H	M	H	M	L	L	L	H	M	L
助人歷程與技巧			M	H	M	H	M	L	L	L	H	M	L
人際關係與溝通	M	M	H	H	H	H	H	M	M	M	H	M	H
行為改變技術	M	H	H	H	H	H	H	M	M	M	H	M	H
個別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團體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諮商倫理			M	H	M	H	H	L	L	L	H	M	M
兒童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M	L	L	H	H	H
生涯輔導與諮商			M	H	M	H	M	L	L	L	H	M	L
遊戲治療			M	H	M	H	H	M	M	L	H	M	H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M
學校諮商			M	H	M	H	H	L	L	L	H	H	H
危機處理			M	H	H	H	H	H	L	L	H	M	H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二)			M	H	M	H	H	H	L	L	H	H	H

課程名稱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參與社會服務	實踐中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心理學專業知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心理學專業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輔導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實務中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與解決問題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自主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方向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	以口語有效與他人溝通	以書面有效與他人溝通	有效合作技巧
(三) 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L	H	M	M	M	M	L	M	M	L	M	M	M
親職教育與諮詢	L	M	M	M	M	H	H	M	L	L	H	M	M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M	L	M	M	H	H	H	H	H	M	H	H	H
家庭與婚姻諮商	M	M	L	H	L	H	H	L		M	H		M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H				H				M	H	
輔導與諮商專題	M	H	L	H	L	H	H	M	L	L	M	M	M
社區心理與諮商			H	H	M	H	H	H	L	L	H	H	H
員工諮商	L	L	M	H		H	H	L			H		M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H				H				M	H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M	M	L	H	L	H	H	L		M	H		M
多元文化諮商			H	H	M	H	H	H	L	L	H	H	H
兒童偏差行為	L	M	M	M	M	H	H	M	L	L	H	M	M

註：H 高度關聯，M 中度關聯，L 低度關聯。

陸、核心能力檢核表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知能	問題解決能力	自主學習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作業	紙筆測驗 (含小考)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計畫	操作 (演練、實驗、示範等)	省思 (札記或日誌)	口試或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知能分析並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	1 自我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 2 主動參與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技巧										
一、基礎課程																
(一)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一)		1H			2L		◎	◎	◎			◎				
普通心理學(二)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一)		1H	1L		2L	1L		◎	◎	◎			◎			
人類發展(二)		1H	1L		2L	1L		◎	◎	◎			◎			
神經心理學		1H	1L		2L			◎	◎	◎						
社會心理學		1H	1L		2L		◎	◎	◎	◎						
人格心理學		1H	1L		2L			◎	◎	◎						
認知心理學		1H	1L		2L			◎	◎	◎						
變態心理學		1H	1L		2L			◎	◎	◎						
動機與情緒		1H	1L		2L		◎	◎	◎	◎						
性別心理學		1H	1L		2L		◎		◎	◎	◎		◎	◎		
工商心理學		1H	1L		2L		◎	◎	◎	◎						
正向心理學		1H	1L		2L			◎	◎	◎						
消費者心理學		1H、3H	1M	1M	1M、2M	1M	◎	◎	◎	◎	◎					
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		1H	1H	1H		1H	◎		◎	◎	◎	◎			◎	
(二)心理學方法																
教育統計(一)		1H、3L	1M		2L		◎	◎				◎				
教育統計(二)		1H、3L	1M		2L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1H、3L	1M		1L、2M	1L	◎	◎	◎	◎		◎			◎	
教育研究法		1H、3H	1H、2H		1H、2H	1M	◎	◎	◎	◎	◎				◎	
專題研究		1H、2H、3H、4H	1H、2H		1H、2H	1H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 知能	問題解決 能力	自主學習 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 作業	紙筆 測驗 (含小 考)	書面 報告	口頭 報告	計畫	操作 (演 練、實 驗、示 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 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 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 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 知能分析並 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 知能進行獨 立研究	1 自我規劃 與執行大學 學習 2 主動參與 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 技巧										
質性研究		1H、3H	1H、2H		1H、2H	1M	◎	◎	◎	◎	◎				◎	
(三)人文關懷																
生命教育	1M、2H	4H	1M	1M、2M	1M、2M	1M	◎		◎	◎	◎	◎	◎	◎	◎	
多元文化教育		1H			1M、2M		◎		◎	◎						
二、領域選修																
(一)發展與學習																
教育心理學		1H、3M			1L、2L	1H	◎	◎	◎			◎		◎		
認知與教學		1H、3L			1L	1H		◎	◎	◎						
學業學習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閱讀歷程		1H、3L			1L	1H		◎	◎	◎	◎					
婚姻、家庭與發展		1H、3L			1L	1H		◎	◎	◎						
高齡者健康心理學		1H、3L			1L	1H		◎	◎	◎						
學習動機		1H、3L			1L	1H		◎	◎	◎						
數學認知與解題		1H、3L			1L	1H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一)		1M、2L、3M			1M、2M			◎	◎	◎	◎					
學習診斷與輔導(二)		1M、2L、3M			1M、2M			◎	◎	◎	◎					
成人與高齡者學習		1H			1L			◎	◎	◎	◎					
成人與高齡者活動方案 設計		1M、3H			1L、2M				◎	◎	◎				◎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1H、3L			1L	1H		◎	◎	◎	◎					
生死心理學		1H、3L			1L	1H		◎	◎	◎			◎			
創造力與教學		1H、3L			1L			◎	◎	◎	◎					
(二)學校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1M、2H、3M、4H	1M、2L	1L、2L	1M、2M	1M	◎	◎	◎	◎						
學校輔導工作		1M、2H、3M、4H	1H、2L	1L、2L	1L、2M	1H		◎	◎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			
助人歷程與技巧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與指標						評量檢核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心理與諮商專業 知能	問題解決 能力	自主學習 能力	溝通能力	合作能力	平日 作業	紙筆 測驗	書面 報告	口頭 報告	計畫	操作 (演 練、實 驗、示 範等)	省思 (札記 或日 誌)	口試 或 晤談	檔案	其他 (說明)
	1 社會服務 2 自我覺察與 人際省思	1 心理學知能 2 輔導/諮商知能 3 心理學知能應 用 4 諮商知能應用	1 應用專業 知能分析並 解決問題 2 應用專業 知能進行獨 立研究	1 自我規劃 與執行大學 學習 2 主動參與 校內外學習	1 口語溝通 2 書寫溝通	1 有效合作 技巧		(含小 考)								
人際關係與溝通	1M、2M	1M、2H、3M、4H	1H、2H	1L、2L	1H、2M	1H	◎	◎	◎	◎	◎	◎	◎	◎	◎	
行為改變技術	1M、2M	1M、2H、3M、4H	1H、2H	1L、2L	1M、2M	1H	◎	◎	◎	◎	◎	◎	◎	◎	◎	
個別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團體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諮商倫理		1M、2H、3M、4H	1H、2L	1L、2L	1H、2M	1M	◎		◎	◎		◎	◎		◎	
兒童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M	1L、2L	1H、2H	1H	◎	◎	◎	◎		◎	◎	◎		
生涯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M、2L	1L、2L	1H、2M	1L	◎	◎		◎	◎	◎			◎	
遊戲治療		1M、2H、3M、4H	1H、2M	1M、2L	1H、2M	1H	◎	◎	◎	◎		◎	◎	◎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M	◎	◎	◎	◎		◎	◎	◎		
學校諮商		1M、2H、3M、4H	1H、2L	1L、2L	1H、2H	1H	◎	◎	◎	◎		◎	◎	◎		
危機處理		1M、2H、3H、4H	1H、2H	1L、2L	1H、2M	1H	◎	◎	◎	◎		◎	◎	◎		
輔導與諮商實務(一)(二)		1M、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三)社區諮商																
心理衛生	1L、2H	1M、2M、3M、4M	1L、2M	1M、2L	1M、2M	1M	◎		◎	◎	◎	◎	◎	◎	◎	
親職教育與諮詢	1L、2M	1M、2M、3M、4H	1H、2M	1L、2L	1H、2M	1M	◎		◎	◎	◎	◎	◎	◎	◎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1M、2L	1M、2M、3H、4H	1H、2H	1H、2M	1H、2H	1H	◎		◎	◎	◎	◎				
家庭與婚姻諮商	1M、2M	1L、2H、3L、4H	1H、2L	2M	1H	1M	◎	◎	◎	◎		◎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1H	1H		1M、2H		◎	◎	◎	◎						
輔導與諮商專題	1M、2H	1L、2M、3L、4H	1H、2M	1L、2L	1M、2M	1M	◎		◎	◎	◎	◎	◎	◎	◎	
社區心理與諮商		1H、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		
員工諮商	1L、2L	1M、2H、4H	1M、2L		1H	1M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		1H	1H		1M、2H		◎	◎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1M、2M	1L、2H、3L、4H	1H、2L	2M	1H	1M	◎	◎	◎	◎		◎				
多元文化諮商		1H、2H、3M、4H	1H、2H	1L、2L	1H、2H	1H	◎	◎	◎	◎	◎	◎	◎	◎		
兒童偏差行為	1L、2M	1M、2M、3M、4H	1H、2M	1L、2L	1H、2M	1M	◎		◎	◎	◎	◎	◎	◎	◎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5457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02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14432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5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1015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事宜，另訂相關要點辦理；各類專班亦同。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

處長)核准者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

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5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0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9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對本系學生之生涯、生活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涯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心輔系及本校。
2.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激發與檢視生涯興趣及信念。
3. 協助學生省思生涯發展，進行生涯規劃。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演講、生涯測驗施測、讀書會、生涯諮商團體、參訪等多元方式進行（實施參考如附件）。

三、生活輔導

(一) 目標

1. 提升學生大學生活適應能力。
2. 養成學生面對生活任務挑戰之多元能力。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式講座、活動、影片賞析、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對生活適應廣泛的知能（實施參考如附件）。

四、學習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選課。
2. 即時發現高風險學生，並提供課業輔導。
3. 建立學生自我檢核學習成效之機制。

(二) 實施方式

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輔導，輔導方式包括：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系學業預警機制、學習輔導小老師制、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1. 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

新生入學後，由系安排每位學生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其了解校、院、系、他校之課程（通識、系專業、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等）與修課之相關規定。低年級學生的輔導重點在協助其透過選課察覺與探索自我興趣，高年級的重點則在協助其建立專長領域，或奠定多元廣泛的豐富知識。

針對本系師資生，輔導重點包含：協助規劃教育學程及輔導專長加註課程之修習；鼓勵爭取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書；提供教師檢定及甄試相關資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2. 系課業預警制度

此制度之目的在及時發現學習高風險學生，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當學生出現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或當學期因特定科目學習狀況不佳（如：缺曠課 3 次以上、期中考試成績不佳、作業經常未交等）而可能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針對學習高風險群學生，由系辦及任課教師將其學習狀況登錄於預警系統中，除由各任課教師共同留意與督導外，另由導師與選課輔導老師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並將進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

3. 學習輔導小老師制

為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諮詢，設立學習輔導小老師。由系主任或相關科目教師推薦，系辦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諮詢時段並公告之。

4. 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為協助本系學生檢視個人學習成效，訂定學習檔案發表制度，凡本系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在學期間需進行二次（大三上及大四上之期初）學習檔案之發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亦做為系檢核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目標：

1. 鼓勵教師以互動方式進行雙向教學，並規劃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
2. 培養學生具備組織、統整、溝通、批判及自我規劃的能力。
3. 增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4. 提供學生交流與分享學習歷程與成果的機會。
5. 學生彙整之學習檔案可呈現其大學之學習成果，並做為謀職之佐證資料。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習歷程與成果檔案發表

100.9.29.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核心能力向度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應用專業知識 解決問題	- 不清楚問題所在； - 完全不清楚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以致採用錯誤的策落略； - 無法執行策略，亦無法回答問題。 - 無法針對問題呈現結果。		- 對問題部份理解，大致知道問題所在； - 對問題的假定與限制不夠清楚，採用的策略合宜，但不理想； - 能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但在組織及流暢性上皆不足。		- 對問題有全面整體的了解，並能清楚界定問題； - 了解問題的假定與限制，採用適切、老練、有效的策略； - 有效執行策略(含分析、驗證、延伸)，並回答問題； - 有組織、條理、流暢的呈現結果。
書面溝通能力	- 具嘗試意圖，但極少溝通； - 解釋或說明完全不知所云，或完全與目的無關、毫無重點。		- 整體而言，能根據目的進行溝通，但較為零散與無組織、不夠流暢； - 說明或解釋不夠清楚或不完整，讀者需要做一些推理與解讀。		- 能清楚、有條理、組織、連貫且完整的，針對目的，呈現所表達的想法； - 呈現的細節有目的、有意義。
社會參與及 實踐能力	- 未通過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未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 能確實參與學校及系上所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 - 能適度對服務歷程進行省思		- 能積極自行參與其它非校內課程之志工服務； - 能從尊重生命及人文關懷的角度深度進行省思

核心能力向度	1 亟需改進	2 待改進	3 可接受	4 滿意	5 傑出
合作能力	● 未能朝小組目標努力，或成員干預目標的達成； ● 未參與小組互動，表達意見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認知； ● 過程中，未參與討論小組需要改進的地方，或拒絕執行改進的活動。		● 能承諾完成小組目標，且能執行被分配的任務； ● 能參與小組互動，但在表達時，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與知覺； ● 過程中，能指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未能積極參與修正。		● 能積極設定小組目標，整組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小組互動，能充份表達及尊重他人意見； ● 過程中，能知覺、修正並改進小組的運作方式，以達成目標。
自主學習與 省思能力 (檔案省思)	● 無法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無法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無法評鑑自身的行動。		● 能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 ● 能嘗試分析並理解造成行動的原因； ● 能嘗試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嘗試根據評鑑結果，設定目標及實踐，但效果不彰。		● 能積極、持續檢視自己的學習經驗與行動，並保留記錄； ● 能深入分析並理解造成其行動的原因； ● 能有效評鑑其行動，並提出理由； ● 能根據評鑑結果，積極設定目標，實踐，並建構新的知識。
檔案內容與組織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亟待改進； ● 無法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的組織與編排零亂，看不出作者對檔案建構有任何投入。		● 檔案內容在質與量上皆尚可； ● 大致能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但不完整； ● 檔案內容在編排上尚清楚，但結構及邏輯性可再加強。		● 檔案內容豐富，清楚呈現個人學習與成長； ● 檔案內容呈現，有組織與結構、合乎邏輯。

說明：

一、進行方式：學生展示個人檔案，檔案持有者需回答評鑑者有關之問題。

二、評分：每位學生由兩位教師正式評分(含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及三至四位其他年級同學的評分(目的在讓所有學生熟悉核心能力及規準內容，但結果僅供評分老師參考)。

三、通過標準：所有向度的平均分數需達五等級量表中的 2.5 分，未通過者，需接受選課指導老師的輔導，並於其後每學期提出檔案，直至選課輔導老師評定通過為止。

四、優良檔案表揚：最優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金，並將檔案發表於系網頁上。

五、有關檔案的說明、建構、參考項目及計分規準，可參見所發放之手冊或系網頁。

六、若部份向度不適用於特殊學生，請斟酌調整，並於計分表中說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一頁】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簽名：一上_____；一下_____；二上_____；

二下_____；三上_____；三下_____

；四上_____；四下_____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一) 通識課程(28 學分)						
1.共同教育 12 學分						
國文(上)	必		2			
國文(下)	必		2			
英文(上)	必		2			
英文(下)	必		2			
進階英文	必		2			
資訊課程	選		2			
[本系同學需修程式設計課程]						
2.體適能 4 學分						
體育(上)	必		1			
體育(下)	必		1			
體適能(上)	必		1			
體適能(下)	必		1			
3.博雅教育 10-14 學分						
總計學分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二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二)本系必修課程(44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三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三)本系選修學分(56 學分，含跨系/校自由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可列在下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註：(1) 本系應用領域課程應儘量於是二年下學期以後選修。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四頁】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四)跨系/校自由選修學分(20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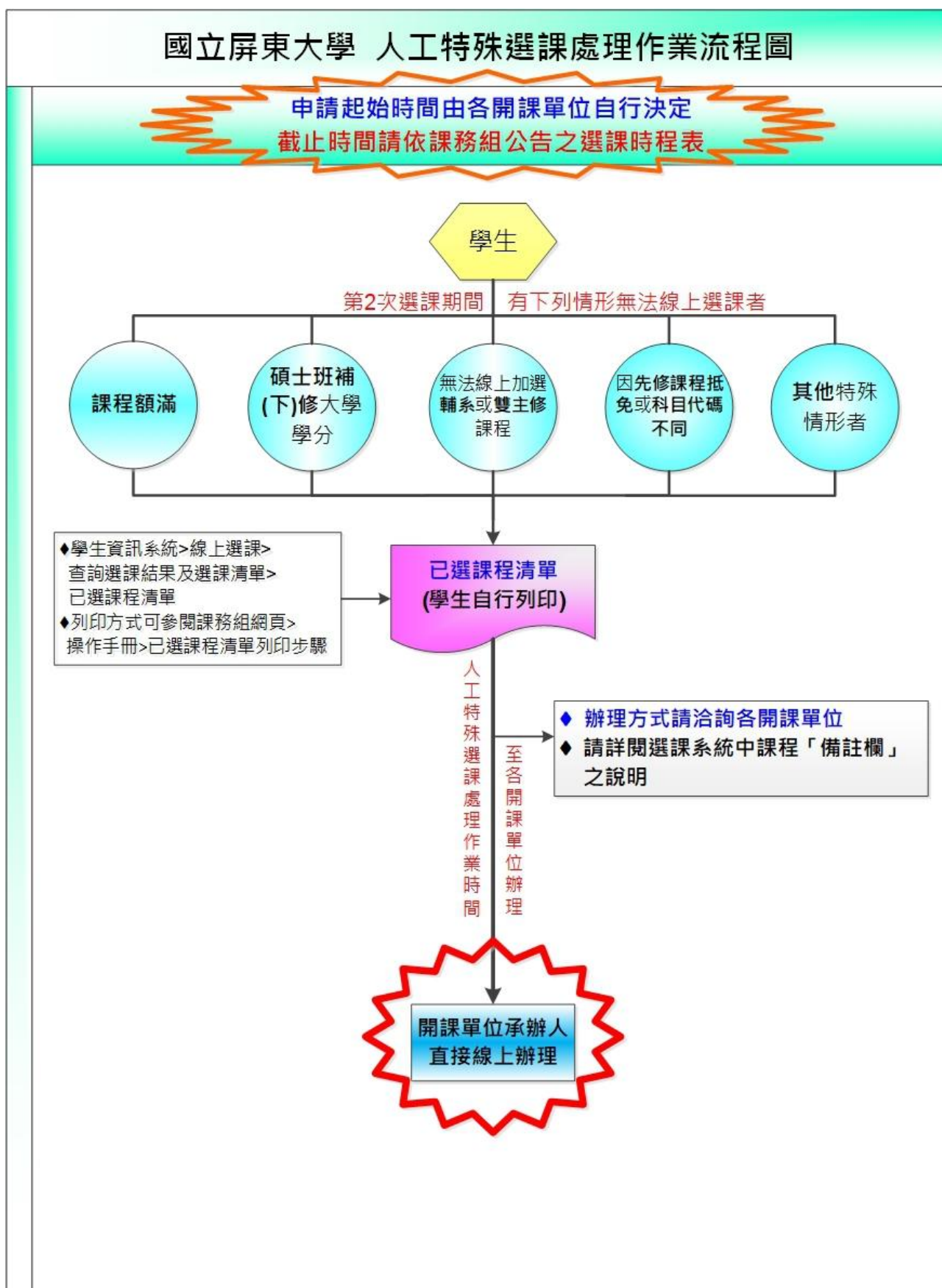
註：(1) 多鼓勵學生於一、二年級多利用自由選修學分，跨系/校選修，探索其興趣。
 (2) 請註明抵免學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第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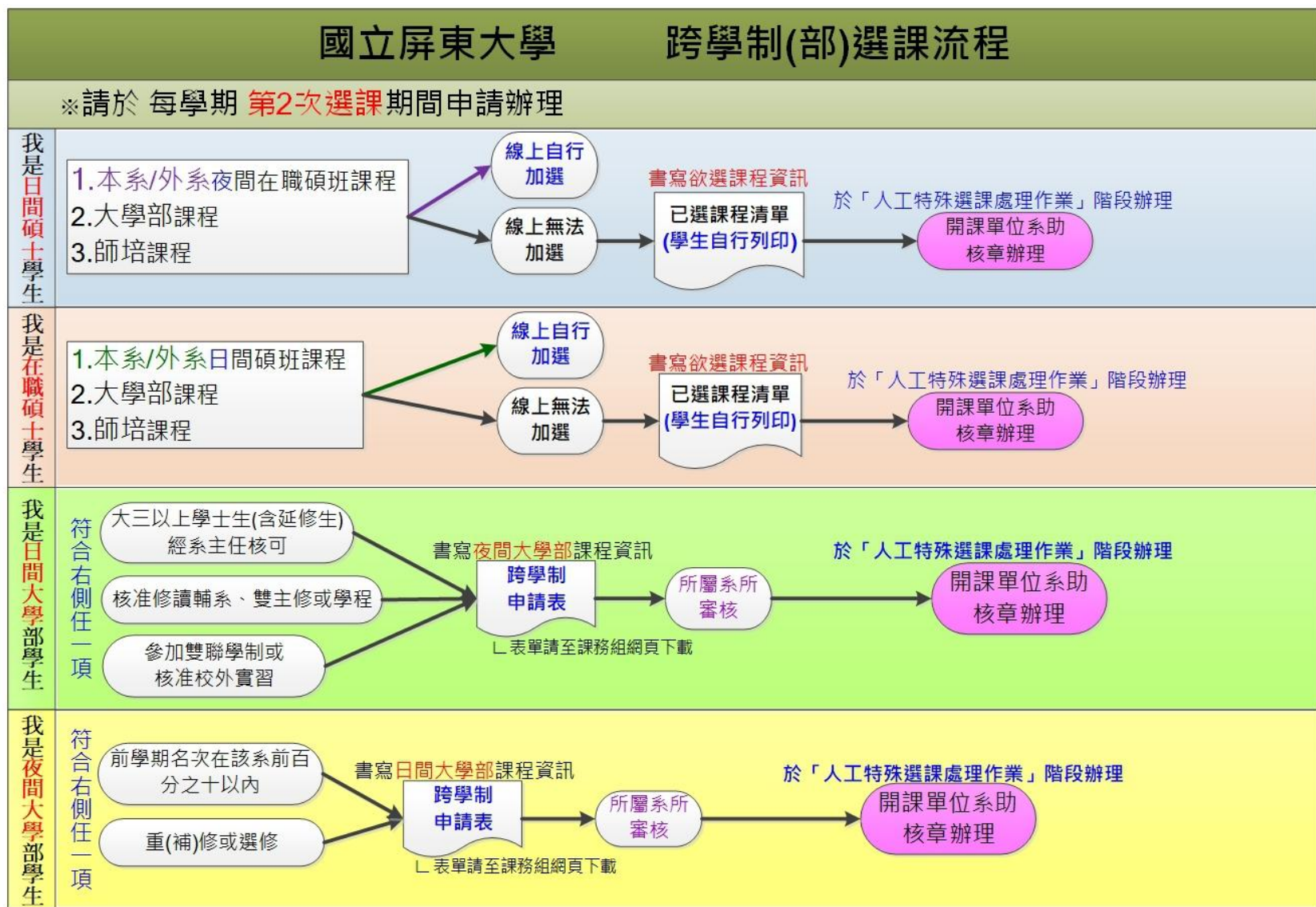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修課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成績
(五)教育學程必修學分(46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學分數						

第六部份 本校相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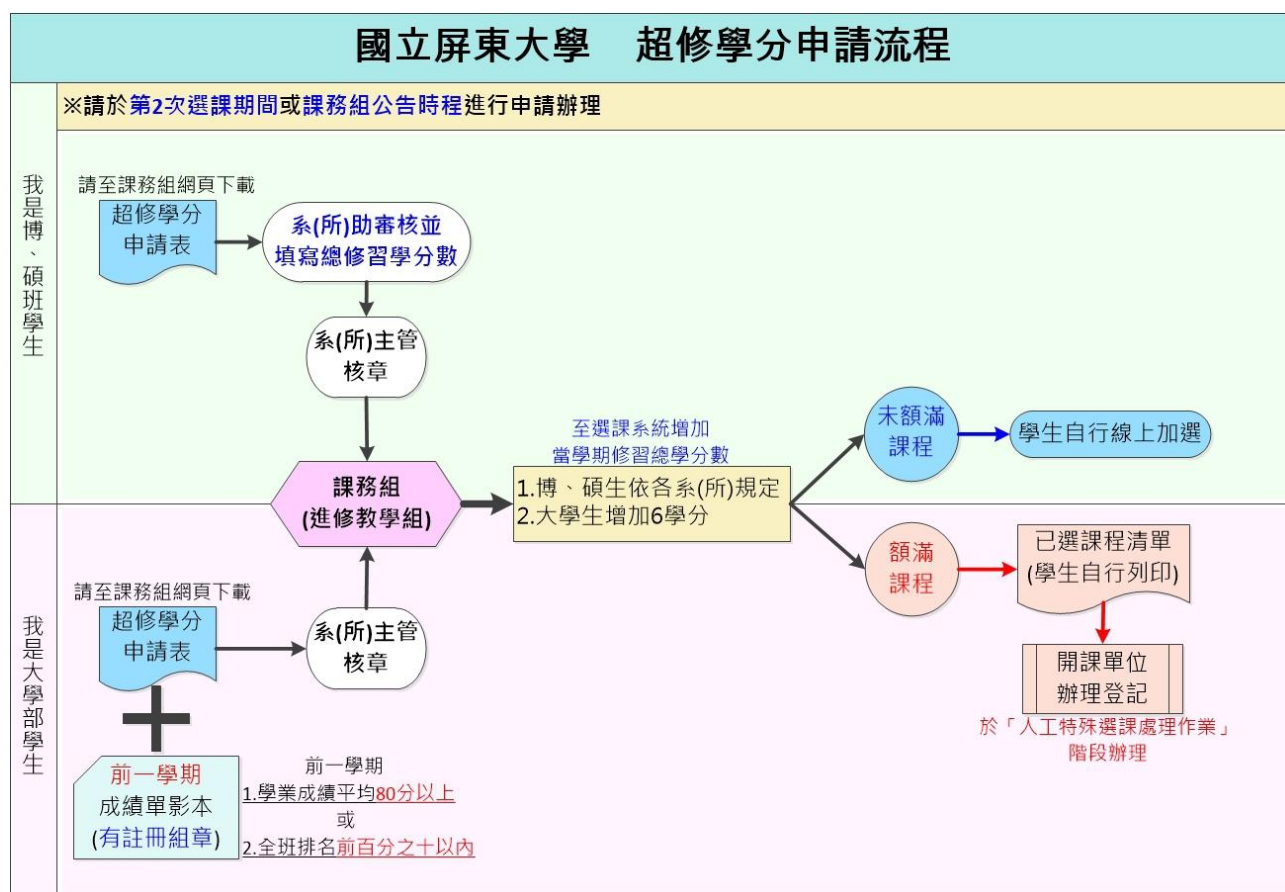
壹、額滿暨人工加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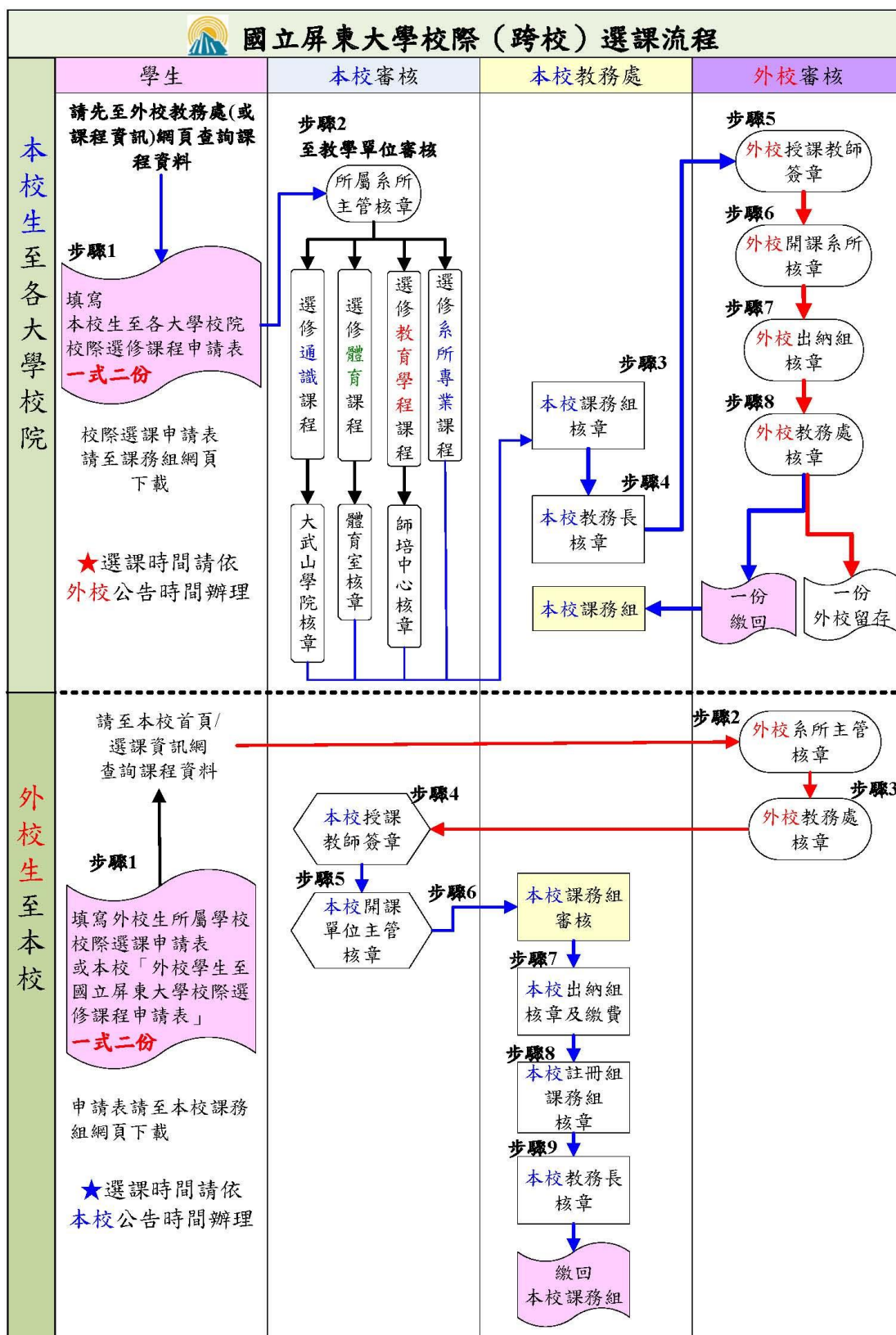
貳、跨部選課流程



參、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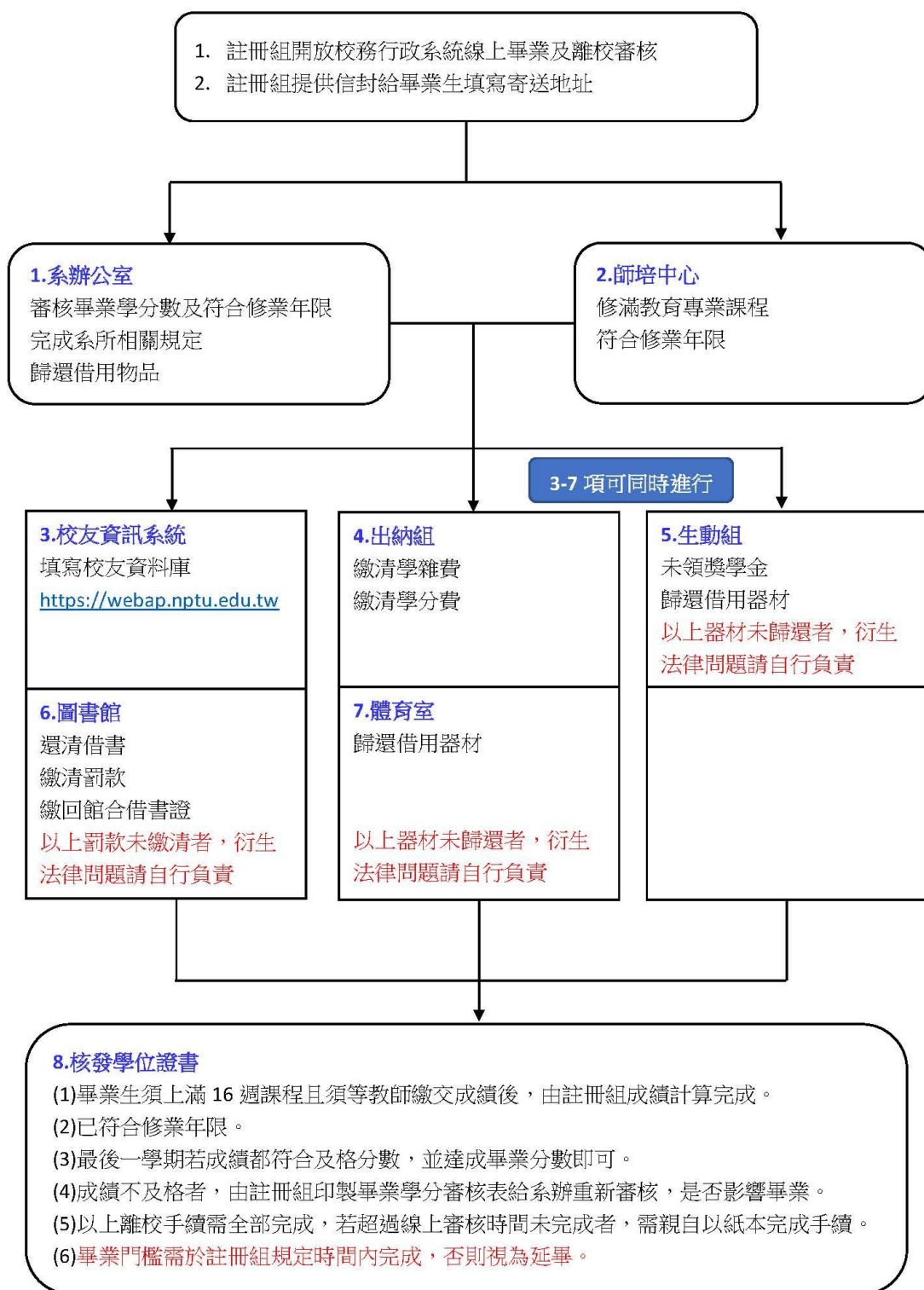


肆、校際選課流程



伍、大學部離校手續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附錄 115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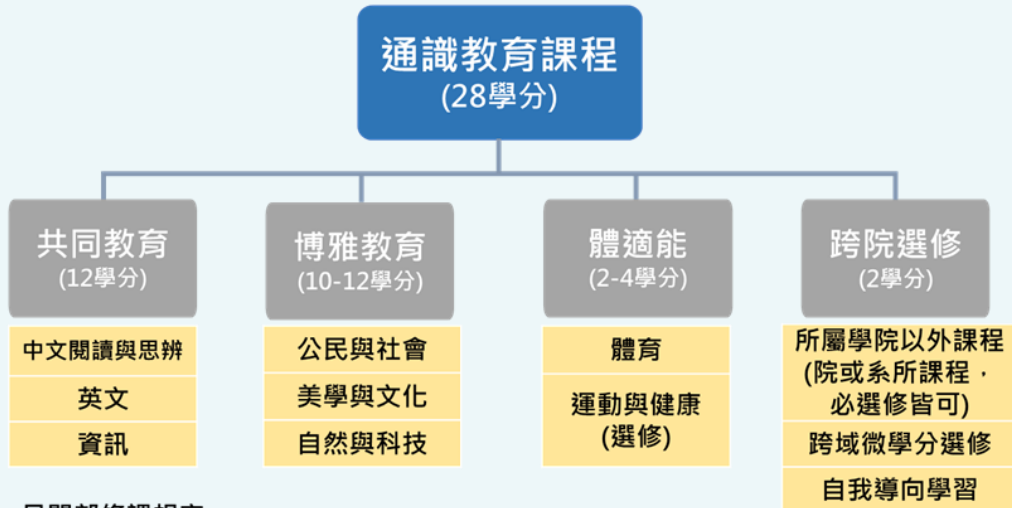
壹、課程設計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四項。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附件四)。

貳、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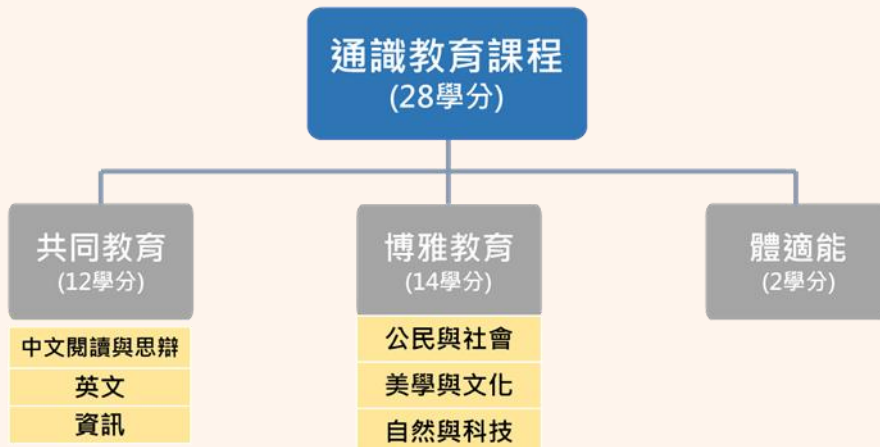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通識課程架構圖



日間部修課規定

- ★ 通識課程28學分。
- ★ 博雅教育與體適能合計需修滿至少14學分，其中包含：
 - ◇ 博雅課程 10-12學分：3類課群中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
 - ◇ 體適能課程 2-4學分。
- ★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需加修2學分博雅課程。
- ★ 跨院選修須選擇非所屬學院之課程(院課或系所課程皆可)，最多認列2學分。

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架構圖



進修部修課規定

- ★ 通識課程28學分。
- ★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須修滿14學分。
- ★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需加修2學分博雅課程。
- ★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參、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註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 日間部：2-4 ● 進修部：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註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 日間部： 左列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 進修部： 不限課群修讀。	● 日間部：10-12^{註3} ● 進修部：14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註4}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跨域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5

註：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跨域微學分、自我導向學習課程（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課程）。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肆、共同英文課程

本校共同英文課程共計 6 學分，分為大一「基礎學術英文」及大二「專業領域英文」，並搭配英語自學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學術英語、生活應用及專業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英文溝通能力與跨領域應用能力，銜接未來專業發展及職場需求。

一、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一) 修課方式：大一必修課程，共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依英文能力分級修課。

(二) 英文能力分級：

1. 依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共 A（初級）、B（中級）及 C（中高級）三級。
2. 未具分級依據者（如國際生、轉學生及延修生等），原則上編入 B（中級）修課。
3. 各學年度分級標準及選課方式，依共同教育中心公告辦理。

公告網頁：<https://geccce.nptu.edu.tw/p/404-1098-196713.php?Lang=zh-tw>

(三) 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四) 本課程內含「英語自學」：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6 小時，包含學習單及模擬測驗。



大一英文
分級制度
公告網頁

二、專業領域英文（2 學分）

(一) 修課方式：大二必修課程，共 2 學分，學生依個人興趣及未來發展需求，自五大領域課程中擇一修習。（英語系、應英系學生依系上規定選課。）

(二) 課程領域：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

(三) 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共同英文
課程說明
網頁

伍、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以下簡稱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通過級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經核准免修共同英文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申請方式：請填具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附件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陸、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且成績達門檻者，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門檻管理」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複驗。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其測驗報名辦法如下：
 - （一）每位同學 1 學年度限參加 1 次，費用免費。
 - （二）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暫停其下學年度參加資格 1 次。
 - （三）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
 - （四）通過者由本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測驗報名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柒、共同國文課程

本校共同國文課程共計 4 學分，於大一上、下學期各修習 2 學分，透過閱讀、思辨與寫作，引導學生培養語文表達、人文素養及批判思考能力，奠定跨領域學習與終身學習之基礎。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4 學分）

- （一）修課方式：大一必修課程，共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 （二）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共同國文課程
說明網頁

捌、共同資訊課程

本校共同資訊課程共計 2 學分，透過資訊科技與數位工具的學習，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數位應用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未來學習與職場所需之數位能力。

- （一）修課方式：在校期間擇一學期修習 2 學分。
- （二）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資訊學院各科系免修共同資訊課程，其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共同資訊課程
說明網頁

玖、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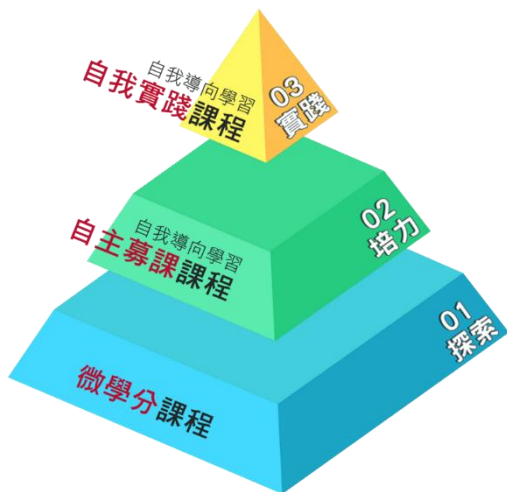
拾、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五）。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拾壹、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六）。

拾貳、自主學習課程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跨域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主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主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域微學分選修

每學期於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可以報名的課程，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A0578S〕**報名課程**。於課程時間全程參與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報名）修習後（選課）採認**之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須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域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之學習時數組成。

★**微學分修讀提醒**>>這學期先報名、去上課、累計學習時數，累計足夠的學習時數後（18 小時可採認 1 學分），下學期再選課、學期末辦理採認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生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每門課程由主募同學擔任召集聯絡人，參與成員至少 5 位學生連署提案，依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自行規劃 1-3 學分(18-54 小時)之課程主題(按學校授課規定規劃為原則)，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計畫執行資格。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每一課程參與成員至少 2 位學生，採專題式的實作課程，依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課程申請表」自行規劃有明確 1-3 學分(18-54 小時)之課程主題(按學校授課規定規劃為原則)，不可與各系所之實習及專題課程相關(申請時須檢附自我檢核表並完成簽署)，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執行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附件七）
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拾參、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及經專案簽准之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1. 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中文閱讀與思辨，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2. 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

(二)人文社會英文

(三)商管英文

(四)資訊英文

(五)科學溝通英文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七)由各系、學程、院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於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4.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	4	4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
		GEC1121	中文閱讀與思辨(二)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I)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日間部課程內含「英語自學」，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12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2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5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6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教育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	2	2	選									
		GEC1317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人文社會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1318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資訊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9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Management	2	2	選									
		GEC1320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理工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2	選									
		GEC1731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First Steps to Become a Data Analyst with Python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Workpl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01 AI 未來應用與法律趨勢探索 Future Applications of AI and Emerging Legal Trends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2	2	選
GEC2530	臺灣壯遊 Taiwan Grand Tour	2	2	選
GEC2711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Internation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712	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at College	2	2	選
GEC2713	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2	2	選
GEC2724	創意學經濟 Creative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730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 Lifestyle Modification Program for Older adults: an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cience in Daily Living	2	2	選
GEC2731	銀髮心理與生活 Psychology of Aging	2	2	選

	GEC2732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Jump Start Your First Big Data Project with Tableau	2	2	選
	GEC2733	職場溝通軟功夫 Communication Soft Power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4	學會學：學習之道 Learning How to Learn	2	2	選
	GEC2736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The Social Competitiveness Of Career	2	2	選
	GEC2737	職場情緒軟功夫 Emotion Soft Skills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8	當代應用心理學 Contemporary Applied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39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Well Being-Pos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62	國際競賽英語溝通表達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1	1	選
	GEC2768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The Elves' Law of Wang Yang-ming: Explore your life by knowing the Nous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Classic Poetry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Novels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English Short Stories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2	2	選
GEC2231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Selected Shakespearean Dramas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ie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 and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Fukie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343	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議題 Indigenous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45	屏東學磨課師 Pingtung Studies MOOCs	1	1	選
GEC2446	屏東學講座 Pingtung Studies Lecture Series	1	1	選
GEC2447	屏東學實地體驗 Pingtung Onsite Experience	1	1	選
GEC272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Chinese Calligraphy with e-pen - the Rhythm of Words	2	2	選
GEC2722	旅行：文學與影像 Travel: Literature and Visual Arts	2	2	選
GEC2723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Basic Spanish	2	2	選
GEC273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41	海洋之窗 (一) An Outlook to the Ocean	2	2	選
GEC2756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Wang Yang-ming Takes You to Fight Bandits: The History of Niousology's Wisdom in Ming Dynasty	2	2	選
GEC2757	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Love and Life	2	2	選
GEC2763	數位輔助 -- YouTube 英語看世界 Hello World in English with Computer Assistance on YouTube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GEC2618	原住民族的生活科學 Science in the Daily Life of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GEC2742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2	選	
	GEC2743	輕鬆學力學 Easy to Learn Mechanics	2	2	選	
	GEC2744	永續星球面面觀 打造綠色生活環境 How to Get Into a Sustainable Living	2	2	選	
	GEC2745	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Wat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2	2	選	
	GEC2746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	2	選	
	GEC2747	AI 精準決策與人類行為干預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the Age of AI	2	2	選	
	GEC2751	飲食與生醫保健 Food and Biomedical Health	2	2	選	
	GEC2752	健康數據漫談 Modern Conan-Health Data Inspection	2	2	選	
	GEC2753	細菌與人類疾病 Medical Bacteriology	2	2	選	
	GEC2754	兒童精細動作及介入策略 Fine Motor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755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Knowing People by Their Faces: Face Processing and Recognition	1	1	選	
	GEC2758	營養不能少 Nutrition in the Life Span	1	1	選	
	GEC2759	超級英雄的物理學 The Physics of Superheroes: Learning Physics from Animations, Comics, and Sci-Fi Films	2	2	選	
	GEC2760	大數據：資料採集與視覺化 Big Data: Data Collection and Visualiz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761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 and ChatGPT	2	2	選	
	GEC2764	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Digital Humanities Interdisciplinary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nd Artistic Creation	2	2	選	
	GEC2767	生活中的物理 Physics in Liv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共同中心提出申請, 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30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31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32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dminton	2	2	選									
		GEC4233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34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35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36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37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38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39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40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41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GEC4242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C4243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44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多選一門課程修習至多認列2學分。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2學分。
		GEC4245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46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47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48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49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50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5 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生活中的物理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技應用		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計算機概論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碩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

※ 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學分/2小時)，不足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

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培養學生主動求知、跨域探索自我與終身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四、開課方式

(一)自主募課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二)自我實踐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專題式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至三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至三學分)。

(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四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推動本校微學分課程。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三、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一)開課前一學期由各學院公告徵件，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多元學習等，實作須佔開課總開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主題課程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先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進行初審，並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微學分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B(一學分))。

(五)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學習時數須為全數跨學院性質，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七)前述第(五)、(六)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三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作業，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本校停修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五、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學習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發學習時數。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三)如當天課程開始後，中途離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該堂課不給予簽退與核給時數。

(四)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免修英文通識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免修科目

大一基礎學術英文

☐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學分數：2 / 時數：2）☐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學分數：2 / 時數：2）

大二專業領域英文（學分數：2 / 時數：2）

☐ GEC1230 教育英文☐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GEC1232 商管英文☐ GEC1233 資訊英文☐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
GEPT 全民英檢		☐ 中級複試及格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中高級初試及格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TOEIC 多益		☐ 55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65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75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TOEFL 托福	ITP	☐ 457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50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527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CBT	☐ 137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173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197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iBT	☐ 47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61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4 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5 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一級 23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第二級 24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第三級 33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195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24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First Cambridge English (FCE)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 B1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B2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1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 其他考試：	
☐ 外籍生（國籍：_____）	請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上）」2 學分。
☐ 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下）」2 學分。
☐ 免修「專業領域英文」2 學分。
☐ 必須修課。

合計免修學分：_____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一、本表單適用非英語相關學系之學生。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 二、申請時須檢附成績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外籍生請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四、為配合校內選課作業，請於每學期公告之抵免修申請時程內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公告處：校首頁或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五、免修申請經核准後，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內自行退選欲免修之英文課程，以利登錄單位辦理後續免修登錄作業。
- 六、申請通過免修者，其免修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